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資助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均是根據所屬《資助則例》的條文管理和營辦。《中學資助則例》第 57 條訂明下列規定：

- (a) 教師須於年屆六十歲的學年完結時退休。
- (b) 儘管(a)節有所規定，倘教師獲校董會推薦，並提交證明其健康良好的醫生證明書，則署長可准許該教師於年屆六十歲的學年完結後，繼續留任一個學年，以及在此之後可以繼續申請留任，每次為期一個學年，直至該教師年屆六十五歲的學年完結為止。

《小學資助則例》和《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也載有相類條文。

3. 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所資助中學的校長及一位代表該校校董會的校董，要求高等法院作出聲明，宣布《中學資助則例》第 57 條有關教師須於年屆六十歲退休的條文與《教育條例》有所抵觸，並無效力。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宣判，《中學資助則例》第 57 條的規定對資助中學校長沒有約束力。這項裁決相信亦適用於資助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校長(詳情見附件 B)。

4. 為使當局能執行有關的退休政策，現建議修訂《教育條例》，以便賦予該政策法律效力。

5. 為教師和校長設定退休年齡，旨在確保員工有正常的流動，令教師隊伍得以不時更新，為學校引進新的思維，同時亦符合教職員對職業前景的合理期望。

6. 資助學校是由政府提供資助，因此，資助學校應跟隨公務員制度設定六十歲為退休年齡。此外，根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進行的附帶福利調查，在接受調查的本港公司當中，有 83% 表示轄下僱員的正常退休年齡是 60 歲或以下。因此，資助學校校長和教師的退休年齡，與私人機構的正常退休年齡是一致的。

7. 六十歲退休這項政策，已載列於《資助則例》超過 25 年，並普遍為資助學校校長和教師所接受。在特殊情況下，加上有關的校長或教師能提供健康證明，教育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按年批准有關校長或教師延任，最長可延任五年。訂立五年的期限是為了提供一個緩衝期，以便在遇有未能預料的情況時可讓有關校長或教師留任，以確保可物色到合資格的繼任人。署長在審批延任申請時，會考慮校董會的建議、有關校長或教師的才能和工作表現，以及校董會支持該項延任申請的理由，包括招聘方面的困難、因未能預料的情況以致空缺無法在指定時限內填補，以及安排接任人出現問題等等。署長會根據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加以考慮。

建議

8. 政府就法院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作出的裁決，建議修訂《教育條例》，以納入現載於《資助則例》的現行退休政策(包括在例外情況下延任的既定安排)。概括來說，修訂的範圍包括-

- (a) 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人不得被聘用為資助學校的教師或校長；
- (b) 儘管(a)項有所規定，資助學校的現職教師或校長如獲教育署署長批准，可在年屆 60 歲後，繼續留任為期不超過一個學年。署長可按年批准延任，最長為期連續五個學年；以及
- (c) 現職教師或校長如對署長就延任安排[見上文(b)項]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根據《教育條例》第 59 條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9. 擬議的修訂需就“資助學校”及各《資助則例》於《教育條例》中作出定義。其中部分的定義已於條例的附屬法例中訂明。因此，我們籍今次的修訂把以上所需的定義一併訂明於主體法例。

條例草案

10.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2 條就“資助學校”、“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實用中學”、“技能訓練學校”及“特殊學校”增補定義；
- (b) 任何人如不是現職資助學校教師或校長，及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才開始受僱，並且在開始受僱時已年屆六十歲或以上，則草案第 7 條[新訂的第 58A(1)條]禁止資助學校聘用該人為教師或校長；
- (c) 草案第 7 條[新訂的第 58A(2)及 58B 條]禁止資助學校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的任何學年或在該等學年的任何一段時間內，聘用在該等學年開始前已年屆六十歲或以上的人士為該校的教師或校長；倘校董會提出申請，署長可准許資助學校繼續聘用現職教師或校長，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限。署長可批准有關延任的最長期限為連續五個學年。
- (d) 草案第 8 條訂明，對於署長根據新訂的第 58B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可根據條例第 V 部的規定，提出上訴。

11. 今次《教育條例》被修改的有關條文載於附件 C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在十一月五日徵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部分委員會成員強調政府必須制定適當的上訴機制。我們解釋，條例草案會訂明，任何上訴都會由根據《教育條例》第 59 條成立的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上訴委員會屬獨立組織，成員來自各行各業，包括教育界和其他專業的人士。事務委員會接納這項解釋。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律政司認為修訂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事項以外的條文並無抵觸。

條例草案的約束力

14.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教育條例》現時具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 | |
|-----------------------|-------------|
| 刊登憲報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發放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其他

18. 就有關這參考資料摘要的問題可向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梁松泰先生查詢(電話號碼 28103950)。

教育統籌局

檔案編號:EMBCR 2/2041/99 III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附件

- 附件 A -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B - 高等法院就劉志輝與黃志健對律政司與教育署署 (*Lau Chi Fai and Wong Chi Kin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Director of Education*)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摘要(HCMP No. 1998)
- 附件 C - 《教育條例》被修改的有關條文

高等法院判決摘要

《教育條例》第 55 條為校長的任期提供保障，第 56 條則訂明教育署署長可基於哪些理由撤回校長的任命。另一方面，《資助則例》第 57 條規定校長須於 60 歲退休。法院在判決時指出，《資助則例》第 57 條與《教育條例》第 55 條有所抵觸。法院裁定，《資助則例》第 57 條可視作學校校董會為取得有關則例所訂明的資助而向教育署署長作出的一項承諾；但根據契約雙方的相互關係原則¹，該項承諾對校長並沒有約束力(最少就退休年齡而言，校長可不受約束)。因此，教育署署長不可引用《教育條例》第 56 條所列的任何理由，執行《資助則例》第 57 條。高等法院根據契約雙方的相互關係原則作出判決，裁定以《資助則例》第 57 條適用於校長的範圍來看，該條文對校長並不具約束力。

¹ 契約雙方的相互關係原則，是指訂立契約的甲方(即學校校董會)對乙方(即校長)負有責任(即校長任期可獲保障的條文)，即使甲方曾向丙方(即教育署署長)承諾會作出違反其責任的作為(即在校長年滿 60 歲時要求他退休)，甲方也不得因而不履行其責任。不過，假如在校董會與教育署署長所訂的協議中，校長本身也是訂約的其中一方，情況便截然不同。

| | | | | | |
|----|-----|-------|------|-------|------------|
| 章： | 279 | 標題： | 教育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釋義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s) 指—

- (a) 《1952年教育條例》(Education Ordinance 1952)(第279章，1964年版)；及
- (b) 《1913年教育條例》(Education Ordinance 1913)(1913年第26號)；

“小學” (primary school) 指提供小學教育的學校；(由1979年第34號第2條增補)

“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指通常於兒童年滿6歲時開始的6年制教育課程；(由1993年第42號第2條代替)

“文件” (document) 包括任何帳目、存根、教科書、練習簿、小冊子、刊物、報章、海報、繪圖、草圖、膠卷、膠片、幻燈片、留聲機唱片及其他印刷、書寫或記錄物品，而不論其是關於學校管理、教學或康樂，或關於學校的其他活動或與學校有關連的活動；

“中學” (secondary school) 指提供中學教育的學校；(由1979年第34號第2條增補)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指小學教育之後的教育課程，通常於兒童年滿12歲時開始，而於年滿19歲前完成；(由1993年第42號第2條代替)

“幼兒教育” (nursery education) 指通常於兒童年滿3歲時開始的一年制教育課程；(由1993年第42號第2條代替)

“幼稚園教育” (kindergarten education) 指通常於兒童年滿4歲時開始的2年制教育課程；(由1993年第42號第2條代替)

“夜間授課” (evening instruction) 指大部分在下午六時後進行的授課；

“建築事務監督” (Building Authority) 的涵義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准用教員” (permitted teacher) 指並非檢定教員但獲准按照准用教員許可證而受僱為學校教員的人；

“准用教員許可證” (permit to teach) 指根據第50(1)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發出的許可證，以准許僱用並非檢定教員的人為學校教員；

“校舍” (school premises) 包括學校康樂室、居住設施、運動場、操場及為學校用途而使用的其他地方；

“校長” (principal) 指根據第53(2)條、第57(2)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獲批准為學校校長的教員；

“校董” (manager) 指管理或參與管理以下項目的人—

- (a) 學校；或
- (b) 學校的學生活動；

“校董會” (management committee) 指學校的所有註冊校董；

“校監” (supervisor) 指根據第34條、第38(2)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獲批准為學校校監的註冊校董；

“專上教育” (post secondary education) 指高於中學教育階段的教育；

“註冊” (registered) 就學校而言，指根據第13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註冊；

“註冊名稱” (registered name) 指學校用以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名稱；

“註冊校董” (registered manager) 指根據第29(1)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註冊為學校校董的人；

“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

(a) 就根據第13條註冊的任何學校而言，指署長根據第18(1)條就該學校發出的證明書；及

(b) 就根據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註冊的任何學校而言，指署長根據該條例就該學校發出的證明書；

“費用總額”(inclusive fee) 指就任何學生在學校受教育而收取的款項總額；

“署長”(Director) 指教育署署長；

“管理”(manage) 包括行政；

“學生協會”(pupils' association) 指全部或部分會務是在校舍內進行，並完全或主要由未滿21歲而正在一間或多間學校接受小學或中學教育的人所組成的協會；

“學校”(school) 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多於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由1983年第38號第2條修訂；由1993年第42號第2條修訂)

“學校督學”(inspector of schools) 指根據第79條獲委任為學校督學、學校醫務主任及學校衛生督學的人；

“檢定教員”(registered teacher) 指根據第45(1)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註冊為教員的人；

“臨時註冊”(provisionally registered) 指根據第15條臨時註冊；

“臨時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 就任何臨時註冊學校而言，指署長根據第18(1)條就該學校而發出的證明書；

“獲授權人士”(authorized person) 的涵義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0年第47號第2條代替)

“職能”(functions) 包括權力及職責；

“贊助團體”(sponsoring body) 指任何社團或法團而獲署長以書面批准作為其所指明的學校的贊助團體。(由1993年第42號第2條增補)

(由1993年第42號第2條修訂)

| | | | | | |
|----|-----|-------|----------------|-------|------------|
| 章： | 279 | 標題： | 教育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51 | 條文標題： | 拒絕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的理由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署長可在以下情況根據第50(1)條拒絕就任何人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

(a) 如署長認為有合適的檢定教員可供有關學校僱用為教員；

(b) 基於第46(a)、(b)、(c)、(d)或(f)條所指明而適用於該項申請所關乎的人的任何理由；

(c) 如該項申請所關乎的人並沒有具備所訂明的資格；或

(d) 如署長覺得該申請人或該項申請所關乎的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由1993年第42號第18條廢除)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 | | | | |
|----|-----|-------|--------------|-------|------------|
| 章： | 279 | 標題： | 教育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52 | 條文標題： | 取消准用教員許可證的理由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 (1) 署長可在以下情況取消任何准用教員許可證—
- (a) 基於第51(b)、(c)或(d)條所指明的任何理由、而藉該理由他本有權拒絕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不論在發出該許可證時該理由是否存在；或
 - (b) 基於第47(b)、(c)、(d)或(e)條所指明而適用於該准用教員的任何理由。
- (2) 准用教員許可證在以下情況須當作已經取消—
- (a) 如該准用教員停止受僱於該許可證所指明的學校；或
 - (b) 如該許可證所指明的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已告取消。

| | | | | | |
|----|-----|-------|-------------|-------|------------|
| 章： | 279 | 標題： | 教育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54 | 條文標題： | 拒絕批准出任校長的理由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如署長並不信納某位教員是出任某間學校校長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或就提供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而言，署長並不信納該教員是出任該校校長的合資格人選，則署長可拒絕批准該教員出任該校校長。

(由1982年第61號第5條修訂；由1983年第38號第3條修訂)

| | | | | | |
|----|-----|-------|-----------|-------|------------|
| 章： | 279 | 標題： | 教育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56 | 條文標題： | 撤回批准校長的理由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如署長覺得某間學校的校長有以下情況，可撤回其對該校長的批准—

- (a) 該校長不再是出任校長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aa) 就提供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而言，該校長並非出任校長的合資格人選；
- (由1982年第61號第6條增補。由1983年第38號第4條修訂)

- (b) 該校長並無令人滿意地執行校長的職責；
- (c) 該校長已停止執行校長的職責；或
- (d) 校董會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校長為該學校的校長。

| | | | | | |
|----------|-----|-------|------------|-------|------------|
| 章： | 279 | 標題： | 教育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60 | 條文標題： | 署長須將決定通知書送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 達受不利影響的人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署長已行使本條所載的列表第1欄內指明的條文所授予他的權力而作出決定，則他須以書面將其決定送達該列表第2欄所指明的有關人士，述明其所作決定的理由，並將本部副本一份提供給該人。

列表

| 第1欄 | 第2欄 |
|------------|-----------|
| 第14條 | 申請人 |
| 第20(5)(b)條 | 校監 |
| 第22(1)條 | 校監 |
| 第30(1)條 | 申請人 |
| 第31(1)條 | 有關的註冊校董 |
| 第35(1)條 | 獲推薦出任校監的人 |
| 第37條 | 停止出任校監的校董 |
| 第46條 | 申請人 |
| 第47條 | 有關教員 |
| 第51條 | 校監 |
| 第52(1)條 | 校監 |
| 第54條 | 校監 |
| 第56條 | 校監 |

(2) 如根據第9(3)或(5)條作出的命令，豁免某間學校受第10條管限，則就以下情況，本條第(1)款均不適用—

- (a) 署長根據第30(1)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為學校校董；
- (b) 署長根據第31(1)條取消學校任何校董的註冊；
- (c) 署長根據第35(1)條拒絕批准任何人出任學校校監；
- (d) 署長根據第37條撤回對學校任何校監的批准；
- (e) 署長根據第51條拒絕為某人受僱為學校的准用教員而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
- (f) 署長根據第52(1)條取消受僱於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的准用教員許可證；
- (g) 署長根據第54條拒絕批准任何教員出任學校校長；或
- (h) 根據第56條撤回對任何學校校長的批准。

(由1993年第42號第19條修訂)

| | | | | | |
|----|-----|-------|----------------------|-------|------------|
| 章： | 279 | 標題： | 教育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66 | 條文標題： | 准許於上訴待決期間營 辦學校或行事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 (1)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其他規定，署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如有的話)而—
- (a) 以書面通知校監，准許某學校於其註冊或臨時註冊根據第22(1)條被取消後繼續營辦；
 - (b) 以書面通知校董，准許該校董於其作為該校校董的註冊根據第31(1)條被取消後，繼續出任該校校董；(由1993年第42號第20條修訂)
 - (c) 以書面通知某檢定教員，准許該教員於其作為教員的註冊根據第47條被取消後繼續任教；或
 - (d) 以書面通知某學校校監，准許某准用教員於發給該教員的准用教員許可證根據第52(1)條被取消後，繼續受僱於該校任教。
- (2) 署長根據第(1)款給予的任何准許一直有效—
- (a) 直至—
 - (i) 第61(1)條所指明的針對署長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 根據第61條針對署長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任何上訴有裁定時為止；及
 - (b) 如上訴是根據第61條針對署長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者，則直至—
 - (i) 第65條所指明的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向總督會同行政局進一步上訴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 根據第65條針對上訴委員會決定而向總督會同行政局進一步提出的任何上訴有裁定時為止；及
 - (c) 在特別情況下，則直至署長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為止。
-

| | | | | | |
|-----|------|-------|-----------|-------|------------|
| 章： | 279A | 標題： | 教育規例 | 憲報編號： | |
| 規例： | 99A | 條文標題： |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 (1) 任何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董會，未經署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
- (a) 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
 - (b) 就供應該校所規定其學生須管有或使用的食物、飲品、書籍、文具、制服或任何其他物件，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業務或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
- (2) 如因第(1)款的規定而給予准許，則該校校監須
- (a) 在學校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或在署長准許延展的期間內，向署長提交關於每項該等業務或商業活動、或業務安排或商業安排的每年經審計帳目報表；及
 - (b) 連同該帳目報表一併提交一份陳述書，表明已如何運用或擬如何運用有關利潤。
- (3) 任何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董會，未經署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將有關利潤運用於任何不能使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 (4) 就本條而言—
- “利潤” (profits) 指第(1)款所提述的業務或商業活動，或業務安排或商業安排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
- “接受政府撥款學校” (school in receipt of public funds) 指—
- (a) 任何根據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特殊小學及小學特殊班資助則例，或特殊中學及中學特殊班資助則例接受財政資助的任何學校；或
 - (b) 任何由英基學校協會用以營辦的學校。(1997年第221號法律公告)
- (1980年第213號法律公告)

| | | | | | |
|-----|------|-------|------|-------|------------|
| 章： | 279A | 標題： | 教育規例 | 憲報編號： | |
| 附表： | 3 | 條文標題： | 表格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103條]

表格1

[條例第11條]

教育條例
(第279章)

學校註冊申請書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日期

致香港教育署署長

1. 本人(先生/夫人/小姐)：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住址)

謹此要求署長將下述學校註冊。

2. 學校詳情—

(a) 學校的建議註冊名稱

(英文)

(中文)

(b) 學校種類，即

(i) 日校；

(ii) 夜校；或

(iii) 函授課程。

(c) 用以營辦方式，即

(i) 全日一班制；或

(ii) 全日兩班制。

(d) 學生類型，即

(i) 男生；

(ii) 女生；或

(iii) 男女生同校。

(e) 教育類型，即

(i) 幼稚園；

(ii) 小學；

(iii) 中學；

(iv) 專上學院；或

(v) 其他教育課程。

(f) 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

(i)

(ii)

(iii)

(iv)

(g) 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的業主姓名及地址

(i)地址：

.....；

(ii)地址：

- ;
 (iii)地址 : ;
 ;
 (iv)地址 : ;
 °

(h) 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的租客姓名及地址

- (i)地址 : ;
 ;
 (ii)地址 : ;
 ;
 (iii)地址 : ;
 ;
 (iv)地址 : ;
 °

(i) 每名學生每年所繳費用總額(分10期或12期繳交)共為 \$....., 詳細數額如下—

| | 幼稚園 | 小學 | 中學 | 專上學院 | 其他課程 |
|------|-----|----|----|------|------|
| 每期學費 | | | | | |
| 每期雜費 | | | | | |

3. 現將以下的人請求註冊為本校校董的申請書附呈—

用表格6填寫的申請。

- (a)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
 (英文)
 (中文)
 (b)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
 (英文)
 (中文)
 (c)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
 (英文)
 (中文)
 (d)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
 (英文)
 (中文)
 (e)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
 (英文)
 (中文)

4. 本人推薦先生/夫人/小姐為本校校監。

見註1。

5. 茲擬聘任以下檢定教員為本校教員—

|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 | 住址 | 註冊 編號 | 建議 月薪 |
|--------------|----|----|----------|----------|
| 英文 | 中文 | | | |
| | | | | |

6. 現將本校擬獲准許僱用以下各人為准用教員的申請書附呈—

用表格10或
11申請(視何
者適合而定)

|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 |
|--------------|----|
| 英文 | 中文 |
| | |

7. 現附呈—

- (a) 本校各班級擬採用的課程綱要；及
- (b) 本校各班級每週上課時間表。

8. 現將擬在內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的圖則/簡圖3份(指明尺寸者)附呈。

9. 現將根據《教育條例》第11(b)(ii)條所規定的證明書及通知附呈。

見註2。

10.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書一切內容均屬真實及詳盡。

(申請人簽署)

註1：所推薦的人應為申請註冊為該校校董者之一。

註2：如用以營辦該校的房產在設計及建造上均屬作校舍用途者，則可將此段刪去。

警告

1. 申請人須注意《教育條例》的規定，尤其是一
 - (a) 第14(1)條—

“如署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為有關學校註冊—

 - (n) 在申請註冊或與申請註冊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及
 - (b) 第87(1)條—

“任何人如一

 - (k)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任何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不論以口頭或書面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及監禁2年。”。
2. 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並不豁免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或任何其他人士遵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任何其他與學校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亦不對與用以營辦該校的房產有關的協議或契諾有所影響或修改。

(1993年第466號法律公告)

表格2

[條例第18(1)條]

教育條例
(第279章)

(註冊編號

學校註冊證明書

1. 本人證明下述學校已根據《教育條例》第13條註冊—

學校的註冊名稱：

(英文)

(中文)

2. 可用以營辦該校的房產如下—

(i)

(ii)

(iii)

(iv)
其詳情已在存放於本人處並經本人批准的圖則第號內顯示及說明。

.....
教育署署長

香港19 年 月 日

警告

學校的註冊，並不豁免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或任何其他人遵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任何其他與學校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亦不對與用以營辦該校的房產有關的協議或契諾有所影響或修改。

表格3

[條例第18(1)條]

教育條例
(第279章)

(臨時註冊編號)

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1. 本人證明下述學校已根據《教育條例》第15條臨時註冊—
學校的註冊名稱：

(英文)

(中文)

2. 可用以營辦該校的房產如下—

(i)

(ii)

(iii)

(iv)

其詳情已在存放於本人處並經本人批准的圖則第號內顯示及說明。

3. 本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僅至19 年 月 日為止。

.....
教育署署長

香港19 年 月 日

警告

學校的臨時註冊，並不豁免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或任何其他人遵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任何其他與學校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亦不對與用以營辦該校的房產有關的協議或契諾有所影響或修改。

表格4及5

(由1993年第466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6

[條例第28條]

教育條例
(第279章)

校董註冊申請書

在此貼上經簽署的申請人正面半身照片

通訊地址

.....

電話號碼(辦事處)

(住宅)

日期

致香港教育署署長

1. 本人現將有關本人的詳情開列如下，並請將本人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2. 詳情—
 - (a)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女士)
(照身分證上所載)
 - (i) 英文
 - (姓) (名)
 - (ii) 中文
 - (iii) 中文姓名電碼
 - (照身分證上所載)
 - (b) 別名
 - (c) 住址
 - (d)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e) 出生日期

- (f) 出生地點
- (g) 學歷詳情
- (h) 與教育事宜有關的經驗或知識
-
- (i) 職業
- (j) 是否有任何刑事罪行紀錄
-(見註1)
- (如無該類紀錄，請填上“無”)
- (k) 你是否曾遭拒絕註冊為任何學校的校董或教員；或曾遭拒絕獲准許教學；或曾獲如此註冊或曾獲如此准許而其後註冊或准許被取消?(如任何情形適用，請提供詳情。如不適用，請填上“無”)(見註2)
-
- 3. 本人擬出任註冊校董的學校—
 - (a) 學校名稱
 - (b) 學校地址
- 4. 本人為下列其他學校的註冊校董—
 -
 - 校董編號(如適用者)
- 5. 本人在該校所擁有的特別權利(如有的話)
-
- 6. 關於本人的品格以及是否適合出任校董，請向以下人士查詢，彼等對於本表格內所述各點均已知悉/並未知悉(見註3)—
 - (a)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女士)
 - 地址
 - 職業
 - (b)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女士)
 - 地址
 - 職業
- 7. 現已在上貼上經簽署的本人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共附呈—
 - (a) 經簽署的同樣照片2張；及
 - (b) 本人身分證副本一份。
- 8.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書一切內容均屬真實及詳盡。

(申請人簽署)

批署

茲接納上述申請人為申請書內所提述學校/擬用以營辦學校的校董。(見註4)

日期(簽署)(姓名)
日期(簽署)(姓名)
日期(簽署)(姓名)
日期(簽署)(姓名)

- 註1：申請人如被裁定已犯有損其品格的刑事罪行，須將該事的詳細情形披露。如無該類紀錄，請填上“無”。
- 註2：申請人如以前曾遭拒絕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曾遭拒絕發給准用教員許可證，或曾遭取消其校董或教員的註冊或准用教員許可證者，須將該事的詳細情形披露。如無該類紀錄，請填上“無”。
- 註3：申請人須有諮詢人兩名。該兩名諮詢人須為有地位人士，例如行政局或立法局議員、太平紳士、大律師、律師、教士、特許或註冊會計師、檢定教員、醫生或牙醫等，並須熟識申請人最少3年。(1995年第13號第21條)
- 註4：如學校已註冊或臨時註冊，批署須由校董會過半數的校董簽署；如該校既非註冊亦非臨時註冊，則由過半數的擬註冊校董簽署。

警告

申請人須注意《教育條例》的規定，尤其是一

(a) 第30(1)條—

“如署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及

(b) 第87(1)條—

“任何人如—

- (k)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任何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不論以口頭或書面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及監禁2年。”。

(1993年第466號法律公告)

表格7

[條例第29(2)條]

教育條例
(第279章)

校董註冊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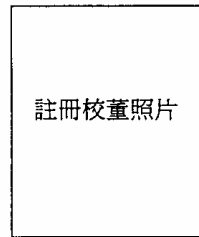
本人證明，其照片見貼於本證明書上
者，已根據《教育條例》第29(1)條註冊為下述學校的校董—

(a) 學校的註冊名稱：

(英文)

(中文)

(b) 學校地址：



.....
教育署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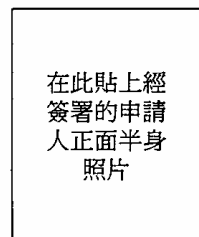
香港19 年 月 日

表格8

[條例第44條]

教育條例
(第279章)

檢定教員申請書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日期

致香港教育署署長

1. 現將有關本人的詳情開列如下，並請將本人註冊為教員。

2. 詳情一

- (a)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英文).....
(中文).....
- (b) 別名.....
- (c) 婚姻狀況：已婚/未婚
- (d) (i) 婚前姓名.....
(ii) 丈夫姓名.....
- (e) 住址.....
- (f) 身分證號碼.....
- (g) 出生日期.....
- (h) 出生地點.....
- (i) 肄業的學校：

見註1。

| 學校及大學 名稱 | 入學日期 (註明年月) | 離校日期 (註明年月) |
|-------------|----------------|----------------|
| (i) | | |
| (ii) | | |
| (iii) | | |

- (j) 學歷資格(學位、文憑、證書).....
.....
.....
.....
- (k) 離校後曾從事教學以外的職業詳情.....
.....
.....
- (l) 所有教學經驗詳情：

| 學校 | 任職 日期 (註明 年月) | 離職 日期 (註明 年月) | 任教 班級 | 任教 科目 |
|----|------------------------|------------------------|----------|----------|
| | | | | |

(m) 其他有關資料 見註2。
.....
.....

3. 關於本人的品格，請向以下人士查詢，彼等對於本表格內
所述各點均已知悉/並未知悉： 見註3。

(a)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地址
職業
(b)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地址
職業

4. 現已在上面貼上經簽署的本人正面半身照片一張，並隨本
申請書附呈本人簽署的同樣照片2張。

5. 茲附呈—
(a) 本人健康檢查證明書；及
(b) 學歷證書。 見註4。

6.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書一切內容均屬真實及詳盡。

(申請人簽署)

- 註1：此項只供已婚、離婚或孀寡的女士填寫。
- 註2：申請人如被裁定已犯有損其品格的刑事罪行，或以前曾遭拒絕批准為校董，或曾遭拒絕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曾遭拒絕發給准用教員許可證，或曾遭撤回批准出任校董，或曾遭取消其校董或教員的註冊或准用教員許可證者，須將該事的詳細情形披露。
- 註3：申請人須有諮詢人2名。該2名諮詢人須為有地位人士，例如行政局或立法局議員、太平紳士、大律師、律師、教士、特許或註冊會計師、檢定教員、醫生或牙醫等，並須熟識申請人最少3年。(1995年第13號第21條)
- 註4：如申請時不能交出學歷證書者，可將第5(b)段刪去。但申請人可能須於日後補呈證書以供查閱。

警告

申請人須注意《教育條例》的規定，尤其是一

(a) 第46條—

“如署長覺得申請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該申請人註冊為教員—

(g) 該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廢除)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及

(b) 第87(1)條—

“任何人如—

(k)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任何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不論以口頭或書面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及監禁2年。”。

表格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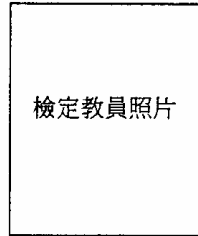
[條例第45(2)條]

教育條例
(第279章)

檢定教員證明書

(註冊編號

本人證明，其照片見貼於本證明書
上者，已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員。



.....
教育署署長

香港19 年 月 日

表格10

[條例第49(2)條]

教育條例
(第279章)

要求准許僱用非檢定教員申請書

第 I 部

(學校如欲僱用准用教員，此部分須由校監填寫；如屬擬用以營辦的學校，則此部須由該校申請註冊人填寫。)

通訊地址(見註1)

.....
電話號碼

日期

致香港教育署署長

1. 本人要求准許僱用—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英文)
(中文)

在 學校出任准用教員。

2. 擬教科目: 擬教班級:
(i)
(ii)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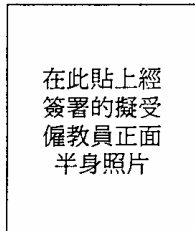
3. 建議付給該教員的月薪為：
4. 本人認為目前並無適合的檢定教員可供本校僱用為教員。
5.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第 II 部所列有關該人的詳情均屬真實及詳盡。

(簽署)

(校監或學校申請註冊人)

第 II 部

(此部分須由擬受僱為准用教員者填寫。)



1. 本人即本表格第 I 部所提述的人，現將有關本人的詳情開列如下—

- (a)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英文)
(中文)
- (b) 別名
- (c) 住址
- (d) 身分證號碼
- (e) 婚姻狀況：已婚/未婚
- (f) (i) 婚前姓名
(ii) 丈夫姓名
- (g) 出生日期
- (h) 出生地點
- (i) 肄業的學校：

見註2。

| 學校及大學 名稱 | 入學日期 (註明年月) | 離校日期 (註明年月) |
|-------------|----------------|----------------|
|-------------|----------------|----------------|

| | | |
|-------|--|--|
| (i) | | |
| (ii) | | |
| (iii) | | |

(j) 學歷資格(學位、文憑、證書)

.....

(k) 離校後曾從事教學以外的職業詳情

.....

(l) 所有教學經驗詳情：

| 學校 | 任職日期 (註明年月) | 離職日期 (註明年月) | 任教班級 | 任教科目 |
|----|----------------|----------------|------|------|
| | | | | |

(m) 其他有關資料

.....

見註3。

2. 關於本人的品格，請向以下人士查詢，彼等對於本表格內所述各點均已知悉/並未知悉：

見註4。

(a)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地址

職業

(b) 姓名(先生/夫人/小姐)

地址

職業

3. 現已在上面貼上經簽署的本人正面半身照片一張，並隨本表格附呈本人簽署的同樣照片3張。

4. 茲附呈—

(a) 本人健康檢查證明書；及

(b) 學歷證書。

見註5。

5. 本人知悉如上述申請獲批准，則所發給的准用教員許可證只限本人在本表格第 I 部第 1 段所指明的學校任教。

6.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本部的內容均屬真實及詳盡。

日期 (簽署)
(擬受僱的准用教員)

註1：如學校已註冊，此處應填寫該校地址。

註2：此項只供已婚、離婚或孀寡的女士填寫。

註3：填寫第 II 部的人如被裁定已犯有損其品格的刑事罪行，或以前曾遭拒絕批准為校董，或曾遭拒絕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曾遭拒絕發給准用教員許可證，或曾遭撤回批准出任校董，或曾遭取消其校董或教員的註冊或准用教員者，須將該事的詳細情形披露。

註4：申請人須有諮詢人 2 名。該 2 名諮詢人須為有地位人士，例如行政局或立法局議員、太平紳士、大律師、律師、教士、特許或註冊會計師、檢定教員、醫生或牙醫等，並須熟識申請人最少 3 年。(1995 年第 13 號第 21 條)

註5：如申請時不能交出學歷證書者，可將本表格第 II 部第 4(b) 段刪去。但簽署第 II 部的人可能須於日後補呈證書以供查閱。

警告

申請人須注意《教育條例》的規定，尤其是一

(a) 第 51 條—

“署長可在以下情況根據第 50(1) 條拒絕就任何人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

(d) 如署長覺得該申請人或該項申請所關乎的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2 條廢除)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及

(b) 第 87(1) 條—

“任何人如一

(k)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任何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不論以口頭或書面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 及監禁 2 年。”。

表格11

[條例第49(2)條]

教育條例
(第279章)

要求准許僱用曾為准用教員者
作為非檢定教員申請書

(學校如欲僱用准用教員，此本表格須由校監填寫；如屬擬用以營辦的學校，則此表格須由該校申請註冊人填寫。)

在此貼上經
簽署的擬受
僱教員正面
半身照片

通訊地址(見註1)

電話號碼

日期

致香港教育署署長

1. 本人要求准許僱用一

其於前呈報教育署的姓名：

(先生/夫人/小姐)

(英文)

(中文)

住址

准用教員編號

在 學校出任

准用教員。

2. 擬教科目：

擬教班級：

(i)

(ii)

(iii)

3. 建議付給該教員的月薪為：

4. 本人認為目前並無適合的檢定教員可供本校僱用為教員。

5. 現已在上面貼上經簽署的
正面半身照片一張，並隨本表格附呈經該人簽署的同樣照片2張。

見註2。

(簽署).....
(校監或學校申請註冊人)

註1：如學校已註冊，此處應填寫該校地址。

註2：照片應是擬受僱為准用教員的照片，並須由該人簽署。

警告

申請人須注意《教育條例》的規定，尤其是一

(a) 第51條—

“署長可在以下情況根據第50(1)條拒絕就任何人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

(d) 如署長覺得該申請人或該項申請所關乎的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廢除)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及

(b) 第87(1)條—

“任何人如—

(k)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任何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不論以口頭或書面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及監禁2年。”。

表格12

[條例第50(1)條]

教育條例
(第279章)

僱用非檢定教員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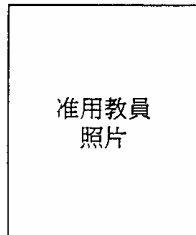
(准用教員編號)

致學校校監，

(此證副本交該名准用教員)

1. 茲准許僱用(先生/夫人/小姐)
(其照片見貼於本證上者)只在
.....學校出任准用教員。

2. 本許可證的發出受以下條件規限—
.....
.....
.....



.....
教育署署長

香港19 年 月 日

表格13

[條例第74條]

教育條例
(第279章)

入學令

致：(家長姓名及地址)

(兒童姓名)
.....

1. 本人覺得上述兒童不在小學或中學就學而並無合理辯解。
2. 因此，本人特此規定身為該童家長的你，安排該兒童在本命令的日期起計14天內，定時就學於下列方格內所指名的小學或中學。

(小學或中學的全名及地址)
.....

教育署署長

日期

- 註：(i) 就本入學令而言，“家長”(parent)包括該童的監護人及實際監護該童的人。
- (ii) 對本入學令感到受屈的任何家長，可在本命令的日期起計14天內，親身或以書面向覆核委員會秘書(地址為.....)申請覆核該命令。
- (1990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

| | | | | | |
|-----|------|-------|-----------|-------|------------|
| 章： | 279C | 標題： |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 憲報編號： | |
| 規則： | 2 | 條文標題： | 釋義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學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secondary schools) 指政府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中學提供津貼的則例； (1976年第87號法律公告)

“司庫” (treasurer) 指按照第6條條文委任的司庫；

“合約” (contract) 就某供款人而言，指該供款人根據有關的定期合約而受僱的合約； (1976年第87號法律公告)

“供款人” (contributor) 指向基金作強制供款或已作出選擇而向基金供款的人；

“供款無間年資” (continuous contributory service) 就某教員而言，指該教員向署長為施行本規則而批准的公積金或退休金供款無間的任何服務期間(包括向按照本規則維持的基金供款無間)；並包括—

(a) 署長批准的進修假期、病假或分娩假期；及

(b) 在不抵觸第18條的條文下，在2間或以上補助學校、或在1間或以上補助學校及1間或以上津貼學校的服務期，並且在不再受僱於某一間該等學校之後轉而受僱於另一間該等學校之時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曾有此中斷，但該項中斷已經署長批准； (1976年第87號法律公告)

“津貼學校” (subsidized school) 具有《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給予該詞的涵義；

“津貼學校公積金” (Subsidized Schools Provident Fund) 指按照《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維持的公積金；

“秘書” (secretary) 指按照第5條條文委任的秘書； (1961年A116號政府公告)

“基金” (fund) 及“委員會” (board) 分別指根據本規則設立的公積金及管理委員會；

“補助則例” (Grant Code) 指政府於1973年4月1日前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中學提供補助金的則例； (1976年第87號法律公告)

“補助學校” (grant school) 指按照中學資助則例接受津貼的任何中學，而於1973年4月1日前按照補助則例接受補助金者； (1976年第87號法律公告)

“補助學校議會” (Grant Schools Council) 指由補助學校的代表組成而當其時稱為補助學校議會的團體。

| | | | | | |
|-----|------|-------|-----------|-------|------------|
| 章： | 279D | 標題： |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 憲報編號： | |
| 規則： | 2 | 條文標題： | 釋義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學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primary schools) 指政府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小學提供津貼的則例；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中學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secondary schools) 指政府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中學提供津貼的則例；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司庫” (treasurer) 指按照第5條委任的當其時的基金司庫；

“合約” (contract) 就某供款人而言，指該供款人根據有關的定期合約而受僱的合約；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委員會” (Board) 指按照第5條條文設立的管理委員會；

“供款人” (contributor) 指向基金供款的人；

“供款無間年資” (continuous contributory service) 就某教員而言，指該教員向署長為施行本規則而批准的公積金或退休金供款無間的任何服務期間(包括向按照本規則維持的基金供款無間)；並包括—

(a) 署長批准的進修假期、病假或分娩假期；及

(b) 在不抵觸第15條的條文下，在2間或以上津貼學校、或在1間或以上津貼學校及1間或以上補助學校的服務期，並且在不再受僱於某一間該等學校之後轉而受僱於另一間該等學校之時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曾有此中斷，但該項中斷已經署長批准；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津貼小學議會” (Subsidized Primary Schools Council) 指由署長承認的津貼小學代表所組成的團體；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津貼中學議會”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 指由署長承認的津貼中學代表所組成的團體；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津貼則例” (Subsidy Code) —

(a) 就中學而言，指政府於1973年4月1日前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中學提供津貼的則例；

(b) 就小學而言，指政府於1975年4月1日前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小學提供津貼的則例；及

(c) 就特殊學校、實用學校及特別技能訓練學校而言，指政府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特殊學校、實用學校或特別技能訓練學校提供津貼的則例；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Hong Kong Special Schools Council) 指由署長承認的津貼特殊學校的代表所組成的團體； (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津貼學校” (subsidized school) 指—

(a) 按照中學資助則例接受津貼的任何中學，而該中學—

(i) 於1973年4月1日前按照津貼則例接受津貼；或

(ii) 於該日期前並無根據津貼則例接受津貼或根據補助則例接受補助金；

(b) 按照小學資助則例接受津貼的任何小學，而該小學—

(i) 於1975年4月1日前按照津貼則例接受津貼；或

(ii) 於該日期前並無根據津貼則例接受津貼或根據補助則例接受補助金；及

(c) 按照津貼則例接受津貼的任何特殊學校；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特別技能訓練學校” (skills opportunity school) 指為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適當教育，並為此目的而已獲署長批准的學校； (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秘書” (secretary) 指當其時按照第5條委任的委員會秘書；

“特殊學校” (special school) 指為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生提供適當教育，並為此目的而已獲署長批准的學校； (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code of aid for special schools) 指政府根據該等則例的條款而向某些特殊學校、實用學校或特別技能訓練學校提供津貼的則例； (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基金” (Fund) 指按照第3條條文設立的公積金；

“補助則例” (Grant Code) 及“補助學校” (grant school) 具有《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補助學校公積金” (Grant Schools Provident Fund) 指按照《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條文維持的公積金；

“實用學校” (practical school) 指向對普通學校課程缺乏學習動機的學生提供適當教育以透過以實用為本的課程改進他們的學習動機，並為此目的而已獲署長批准的學校； (1995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贈款” (donation) 指第9條所提述的政府贈款。

(1976年第88號法律公告)
